



医药行业：口腔种植服务 价格理性调整 政策预期 边际缓和



事件：9月8日，国家医保局发布《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》及其政策解读，确立了“技耗分离”的计价方式，推进牙冠价格透明化以及种植体集中采购，调整公立机构种植服务价格，引导民营机构种植项目价格符合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水平。

确立“技耗分离”计价方式，推进种植牙项目成本端降价：《通知》指出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采取“服务项目+专用耗材”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，推进耗材集中采购降低价格以降低项目成本，并同步下调项目价格。种植项目耗材分为种植体系统（种植体、基台、螺丝等）以及牙冠，针对种植体由四川省牵头组织省际联盟集中采购以价换量，牙冠则以阳光透明价格挂网，实施各省份价格联动，医疗机构按需自主选择，降低种植项目耗材成本，同步下调项目价格。

服务价格调整灵活且理性，高质量口腔种植服务价格可上浮至 6300 元/颗：对“诊查检查+种植体植入+牙冠置入”三部分服务价格实施整体调控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种植服务费用不高于 4500 元/颗，三级以下级别公立医疗机构参照各地医疗服务定价政策递减，在经济发达地区调控目标可至多放宽 20%的调控目标（经测算为 5400 元/颗）；此外，《通知》延续一贯重视医疗服务技术价值的态度，将有针对性地通过价格杠杆促进高质量口腔种植医疗服务，允许口腔种植专业列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国家口腔医学中心，或种植成功率更高的医疗机构按 10%的比例放宽调控目标（经测算可至 4950 元/颗），同时符合放宽目标情形的机构，放宽额度可至 1800

元，服务费用可上浮至 6300 元/颗，服务费用调整较之前部分区域模式更为理性。

坚持民营机构自主定价，符合市场经济规律：《通知》规定各统筹区参与集采的机构数占区域可开展种植服务机构总数的 40%以上，区域内公立机构全部参加，动员民营机构参加，以公立机构价格调整为“锚”，引导民营机构口腔种植服务价格符合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水平，坚持民营机构自主定价符合市场经济规律，同时通过调整公立机构种植项目价格、降低口腔种植耗材成本、加强价格监管等方式，改善市场供需关系，引导民营机构做出合理的价格调整选择而非“一刀切”模式，预计可有效平衡民营企业发展、经济发展与民生福利改善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投资建议：利好口腔医疗服务相关标的如通策医疗、瑞尔集团；其他医疗服务相关标的如爱尔眼科、普瑞眼科、何氏眼科、海吉亚医疗、锦欣生殖等。

风险提示：新冠疫情风险、政策风险、经营不及预期、医疗事故风险等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45911

